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功皓

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0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3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
22 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
24 下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堪
25 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
26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